

(Heger, 1992)。

此外，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Florida)1986年所實施的「中輟預防法案」(Dropout Prevention Act)規定，這些學生須符合下列的條件：

- 在傳統學校中缺乏學習動機或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包括留級、高缺席率、低學習成就等。方案須提供個別化教學情境。
- 懷孕或已生子的學生。除學科學習外，尚須提供健康照顧、親職課程、兒童照顧、及社會服務等。
- 個人或家庭有藥物或酒精濫用問題的學生。方案須包括藥物戒治處遇或諮商等。
- 在正規學校環境中違規犯過的學生。方案須提供行為改變、社會技巧或情緒管理等。

### 第三節 選替教育之目標與內涵

65-66

美國教育學者莫利(Morley, 1991)主張：「選替教育是一類觀點(perspective)，而不僅只是一項程序或方案。其所依恃的信念是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人受教育，也有許多類型的環境和結構，可以使教育在其間發生。此外，它更體認所有的人都可受教，而社會亦關心如何使所有的人能接受至少高中程度的教育。為達成此一要求，我們即提供各式各樣的環境和結構，以促使每個人都能找到充分舒適的環境，以促使其進步發展。」基於此一多元化學習機會的教育理念，學校即有責任創造另類的學習環境，以滿足

學生的不同需求，而非要求學生順服於特定的教育環境 (Morley, 1991; Raywid, 1994)。

選替教育的基本目標，即在於為在傳統或一般正規教育體系中無法獲得成功經驗或面臨教育失敗危機的學生，設計不同於傳統教育模式的另類學習情境，提供創新性的教材教法與其他經驗性學習方案，使學生在學校中愉快的學習和成長，促進學生在社會(social)、情緒(emotional)、體能(physical)、心靈(spiritual)、智能(intelligent)等方面的全人發展，協助青少年學生成為社會中具建設性的成員。

職業教育或課業以外的各類學習經驗，在這些為中輟學生規劃的選替教育方案中，扮演著增進學生成功經驗與自我肯定之機會的重要角色。使處在教育失敗危機中的中輟學生，不致因課業上的挫折，而全盤否定了教育的價值，拒絕了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另一方面，如果所有危機中的青少年都能獲得真正適合其需要的多元化教育機會，在校園之內愉快而輕鬆的學習，激發更多的潛能，獲得自我肯定，如此將能化解許多由無所事事、結夥聚眾的中輟學生所導致的犯罪問題。

## 第四節 選替教育之類型與模式

### 壹、選替教育方案的類型

一般而言，實施選替教育的情境，可區分為四種類型：獨立式選替學校、學校中的學校、延教學校、及選替教室等(Chalker, 1996; Hefner-Packer, 1991)。吳芝儀(1998)亦曾試圖將選替教育之學校依其不同的特性，區分為全校模式之選替學校、學校中的學校、橋樑方案、暑期加強學校、加速學習學校等五大類型。其